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113年度重小字第3557號

原 告 李國榮

訴訟代理人 陳麗華

被 告 林玉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,48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306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上開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即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貨車自出廠日民國101年4月，迄發生在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129巷之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10月7日，已使用12年6

01 月，則零件18,870元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,887元
02 (計算式：18,870元×1/10)，加計無需折舊之工資後，原
03 告得請求被告賠償車輛必要修復費用為7,487元(計算式：
04 1,887元+右前葉噴塗3,000元+前保桿噴塗2,600元)，逾
05 此部分之請求，不應准許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07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0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
11 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
12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- 13 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- 14 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5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16 上訴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18 書記官 林品慈